

说明 01

关于牡丹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牡丹区第十八届人 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牡丹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争先进位、走在前列”目标，坚持高点定位，严格责任落实，解放思想，扎实苦干，全区经济社会呈现稳中有进，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财税改革深入推进，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9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增长 10.2%，其中，税收收入 180591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增长 12.7%；非税收入 253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下降 4.9%。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49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9%，增长 7.5%。按现行财政体制，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返还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各项补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439647 万元，收入总计 645565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80619 万元，支出总计 645565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73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9922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返还性收入、各项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481620 万元，收入总计 538352 万元。当年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38430 万元，支出总计 538352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890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163235 万元，收入总计 472137 万元。政府性

基金预算支出 4630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3%，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 9104 万元，支出总计 472137 万元。

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73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161635 万元，收入总计 4389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03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3%，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 48651 万元，支出总计 438962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193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43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87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我区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为零。

2019 年，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5.18 亿元，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及鲁南高铁等市区重点项目建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79892 万元，其中，一般债

务余额 10275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77140 万元，控制在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债务限额 63.91 亿元之内。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2019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19 年主要工作

（一）财政收入实现新突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结构性减税降费等不利因素，区乡两级积极应对，主动作为，把抓紧抓好财政收入放在突出位置，加大综合治税力度，强化收入调度分析，严格目标考核。财税部门勇于担当，依托税收保障平台，实施重点税源动态跟踪监管，不断提高税收征管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健全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发现征管漏洞，加大税收稽查力度，深挖增收潜力，力争应收尽收。严格非税收入集中征缴，确保依法征收入库。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20 亿元，增长 10.2%，高于全市增幅 2.5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 87.7%，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8.9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规模质量同步提高。

（二）保障能力再上新水平。坚持民生为本，集中财力保障民生投入。2019 年，全区民生支出 45.7 亿元，占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的 80.9%。多方筹措资金，在确保全区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的基础上，人均月增资 360 元，与市直执行统一标准。优先保障教育投入，落实义务教育、高中、中职等阶段经费保障政策。新建、改扩建城区中小学 11 处、幼儿园 22 所，实施农村中小学建设项目 90 个，城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投入资金 4238 万元，实现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完善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体系，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保按月发放，65 以上老人加发 5 元、75 岁以上老人加发 10 元。再次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将城乡低保财政人均月补差分别提高到 275 元、210 元。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2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提高到 69 元，提升了医疗保障服务水平。加大医疗救助投入，提高医疗救助资助标准。落实好退役士兵安置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改革政策，保障退役士兵正常权益。投入资金 304 万元，为全区 35 万余户、117 万人投保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提升了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争取省市镇街“五小”建设补助资金 630 万元，提升了基层工作人员生活条件。保证“三城同创”投入，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和居民生活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了城市文明形象。

（三）乡村振兴迈上新台阶。2019 年争取上级支农资金 5.4 亿元，同比增加 2.3 亿元。加大资金整合统筹力度，优化涉

农资金供给机制，统筹整合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3.8 亿元，区本级投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5 亿元，助推农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严格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棉花改革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1.28 亿元。投入农业保险资金 1032 万元，为投保农户提供补贴。加强政银企合作，全面启动“鲁担·惠农贷”工作，用足用活金融贷款政策，推动现代农业转型升级。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建成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片区总数累计达到 174 个。争取扶持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1050 万元，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加快发展。投入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6448 万元，保证了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投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1448 万元，重点做好农村人居环境公益事业建设。

（四）基础设施建设迈出新步伐。多方筹集资金，全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了北外环路、昆明路、八一街、重庆路提升改造，打通了解放街、大学路、中山路、贵阳路等断头路 11 条，基本完成环堤公园项目。新建“四小工程”24 个、公厕 36 个、渠化路口 21 个，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五）服务大局再创新佳绩。积极主动研究上级政策，累计争取各类专项资金 7.5 亿元，缓解了资金压力。加大棚改投资力度，争取中央、省级城镇保障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3.8 亿

元，申报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14.18 亿元，加快了棚户区改造步伐。以天荣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为依托，申报设立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天荣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基金”。时刻把握 PPP 政策导向，规范整改防控风险，精心筛选项目，加大项目推介力度。截至 2019 年底，落地项目 11 个并全部开工建设，总投资额 50.9 亿元，已完成投资 25.4 亿元，其中 6 个项目进入了运营阶段，总投资额 27.8 亿元。争取资金、专项债券、基金和 PPP 项目实施为全区经济发展提速增效注入了生机和活力。

（六）财政规范管理进入新阶段。严格执行《预算法》，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将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重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优化支出结构，规范支出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2019 年可用于“三保”的财力 471308 万元，全年“三保”支出 458561 万元，其中保工资 246195 万元、保运转 18226 万元、保基本民生 194140 万元。可用于“三保”的财力大于“三保”支出，“三保”保障无缺口。积极建立税务、人社、财政协调机制，顺利实现社会保险费征缴模式平稳过渡。依法加强政府采购监管，累计完成采购项目 151 个，签订合同 402 个，采购预算价格 9476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80342 万元，节约资金 14427 万元，综合节约率 15.2%。稳

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统一建立资产台账，加强动态监控，全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共计 3335 万元。依法加强政府债务监管，坚决遏止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债务金融风险。严格落实各项财经法规，全面加快财政规范化建设。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房地产税收依赖度过高，缺乏优势支柱财源，三产服务行业项目少，财政持续增收压力较大；重点支出、保障性支出大幅度增加，再加上土地租金、到期债券还本付息、临时安置费等都将大幅度增加财政支出，给财政运行带来很大压力，收支矛盾异常突出，资金调度十分困难；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财经秩序还需进一步规范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三、2020 年预算草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十分重要。全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争先进位、走在前列”奋斗目标，抢抓机遇，扎实苦干，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培植壮大财源；坚持依法治税管

费，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坚持以人为本，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不断增进群众福祉；坚持积极主动意识，服务全区发展大局，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建设现代公共财政，深化财政综合改革，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财力保障。根据《预算法》要求，按照上述指导思想 and 2020 年全区主要经济预期指标，遵循统筹兼顾，积极主动，保障重点的原则，全区 2020 年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18300 万元，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191500 万元，增长 6%；非税收入 26800 万元，增长 5.8%。全年收入安排加上税收返还、各项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394208 万元，收入总计 61250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33909 万元，同口径增长 4.4%，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78599 万元，支出总计 612508 万元，全区收支预算平衡。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全区预算安排是指导性的，乡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将及时汇总，并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0500 万元，增长 6.6%。税收收入 35500 万元，增长 6.9%；非税收入 25000 万元，增长 6.3%。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67140 万元，同口径增长 4.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9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463 万元；教育支出 13933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6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64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82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81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134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05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21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6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838 万元；其他支出 20 万元；预备费 5000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返还性收入、各项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435081 万元，收入总计 495581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67140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28441 万元，支出总计 495581 万元，收支预算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4001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11480 万元，收入总计 411580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158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96821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90963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我区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20年也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振奋精神，凝心聚力，努力实现财政工作新突破

（一）坚持经济转型升级，做好壮大财源文章。坚持工业强区，对标市“231”产业体系，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围绕“3+3”产业发展，大力实施“双招双引”，着力引进产业带动力强、财政支撑力大的项目，培育新兴优质财源。强化全局意识，完善六大特色园区、陆港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传统与现代服务业齐抓，大力推动商贸物流业、总部经济、文化旅游业、外向型经济加快发展，尽快成长为支柱性税源；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步伐，密切关注财税体制改革政策新导向，对接《关于突破菏泽、鲁西崛起的若干意见》的优惠政策，加快融入省市产业布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创业创新力度，引导创新型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增强财政增收后劲。积

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债券、基金等支持，不断扩大财源总量。

（二）坚持依法治税管费，做好增收节支文章。正确处理依法征收和减税降费关系，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管费。严格责任落实，完善征管措施。依靠各方力量，加大协作力度，进一步强化税收保障平台信息共享，形成齐抓共管、集约管理、事前监管、标本兼治的综合治税新局面。加强税负公开，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加大重点行业税收稽查清欠力度，实现以查促管、以查促收。千方百计挖掘增收潜力，加大重点税源、新兴税源监控力度，突出抓好房地产建筑行业税收，提高税收质量。完善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各项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征缴入库，弥补收支缺口，缓解财政压力。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完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清理盘活结余结转资金，对连续结转两年及以上的项目资金，一律收回统筹安排。严把支出关口，不该支出的一分不支，该支出的保障好，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坚持依法理财为民，做好民生改善文章。在财力极其紧张的情况下，科学统筹财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安排“三保”支出。2020年预算安排可用财力535424万元，其中可用于“三保”的财力462846万元。2020年“三保”支出预算安排453330万元，其中保工资255432万元、保运转

16803 万元、保基本民生 181095 万元。可用于“三保”的财力大于“三保”支出，“三保”保障无缺口。持续稳定加大教育投入，继续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城乡中小学办学条件，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提标扩面政策，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及时足额兑现弱势群体救助补助政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健全完善“三城同创”投入保障机制，巩固提高文明创建成果，全面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四）坚持服务大局意识，做好重点建设文章。积极探索财政支持发展新方式，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导向，深度结合我区重点项目规划，聚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关键环节和重大工程，鼓励和引入具有新技术、新产业优势的社会资本，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资源有效整合和产业跨界融合。加快 ppp 项目转化，确保更多融资项目落地实施。做好落地和进入运营阶段 PPP 项目的绩效评价。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由直接财政投入逐步向财政和金融结合转变，探索政银企合作新模式。加快推进棚改安置房建设，尽快实现广大拆迁居民回迁愿望。

（五）坚持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服务三农文章。持续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按照“五个振兴”总要求，大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资金投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

合整治，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建设美丽乡村。综合运用教育、医疗、社保、救助补助等民生兜底政策，防止脱贫人员返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六）坚持深化综合改革，做好公共财政文章。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严格预算执行，全面强化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效果，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有效控制政府债务总体规模，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国有资产、国有资本管理，争取实现全区国有资产信息网络全覆盖，及时掌握国有资产、国有资本的变化情况。不断扩大财政公开内容和范围，强化社会监督，打造阳光财政。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解放思想，忠诚担当，顽强拼搏，干事创业，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推动各项财政工作走在前列，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和谐快速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宜居宜业、文明富裕、幸福和谐牡丹区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20 年菏泽市牡丹区及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为便于社会公众理解政府预算，监督财政预算安排和执行，现将 2020 年全区及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是根据全区主要经济预期指标，综合考虑各项财政增收增支、减收减支等增减因素，结合税收、部门单位收入计划及政策调整以及地方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的。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18300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533909 万元，同口径增长 4.4%。今年由于受减税降费等影响，收支预算安排执行中可能会有所变化，我们将及时汇总、及时调整，并报人大常委会备案。

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按照税收、部门单位收入计划及政策调整及区委、区政府政府决策部署，综合考虑各项区级财政增收增支和减收减支等增减因素统筹安排的。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60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467140 万元，同口径增长 4.6%。对预算执行

中可能会出现预算收支变化，区级将及时汇总、调整，并报人大常委会备案。

说明 03

2020 年预算草案关于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牡丹区 2020 年度预算草案中转移支付预算是结合上级提前下达及上年度上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编制的。2020 年度预算中上级补助收入共计 393262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800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8743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2000 万元。返还性收入包含增值税、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8126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139 万元、成品油价格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109 万元、营业税及电力等中央四部门企业基数返还收入 562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686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转移支付资金性质，统筹用于全区各项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保障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正常发放、机构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是参照上年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进行编制的，2020 年将按照上级实际下达的专项转移资金项目和有关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确保专款专用。

2020 年牡丹区“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和区政府工作安排，经区财政局初步汇总，2020 年全区预算部门，包括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180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

注释：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以及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0 年牡丹区及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预算情况说明

为便于社会公众理解政府预算，监督财政预算安排和执行，现将 2020 年全区及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依照国土等有关政府性基金收入组织部门测算，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4001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11480 万元，收入总计 411580 万元。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1158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9488 万元，比上年上涨 30.7%。政府性基金支出上涨主要原因：一是棚改任务增加和房地产市场预计完成数增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上涨；二是上年我区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较多，政府性基金支出较大，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增加，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影响较大。

2、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依照国土等有关政府性基金收入组织部门测算，2020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8158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2.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0000 万元，比上年上涨 23.3%，上涨原

因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上涨影响。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38158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2.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9488 万元,比上年上涨 20.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所致。

说明 06

2020 年牡丹区及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区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 年牡丹区社保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为便于社会公众理解政府预算，监督财政预算安排和执行，现将 2020 年全区及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193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43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878 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682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0963 万元。

说明 08

2020 年菏泽市牡丹区预算草案关于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为便于社会公众理解政府预算，监督财政预算安排和执行，现将牡丹区政府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如下：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举借政府债务 22357 万元，全部为再融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019 年关于菏泽市牡丹区地方政府债务执行情况的说 明

为便于社会公众理解政府预算，监督地方政府债务执行，现将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9 年底，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3.91 亿元（2019 年新增债务限额 15.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5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9.33 亿元（2019 年新增债务限额 15.18 亿元）。

二、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19 年底牡丹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7.99 亿元（2019 年新增债务余额 15.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2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7.71 亿元（2019 年新增债务余额 15.18 亿元）。

三、2019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9 年全区政府债务共还本付息 3 亿元。2019 年支付债券利息 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0.34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1.25 亿元。偿还本金 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0.9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0.45 亿元。

关于牡丹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中的名词解释

为了便于各位代表、委员能够全面了解财政管理的有关情况,更好的审查《关于牡丹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将有关名词解释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余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5. 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地方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6.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关键，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预算绩效管理强调的是财政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有利于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它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少量资金，办尽量多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

7. 专项上解支出：是指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专项上解支出，主要包括交通专项上解、水利专项上解和人才专项上解等支出。

8.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相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的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市、县（区）政府债务限额由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内测算，报经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1. 三公经费:是指出国(境)费用、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用。

12. 国库集中支付:指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在支付行为发生时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的实施有利于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从制度上防范腐败现象的发生。

牡丹区 2020 年 财政扶贫资金区级预算安排情况

现将菏泽市牡丹区 2020 年财政扶贫资金(区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公布如下：

单位：万元

部门	资金规模	其中				资金用途
		中央安排	省级安排	市级安排	区级安排	
合 计	1284				1284	
区扶贫办	1284				1284	贫困人口大病商业补充保险 720 万元、贫困人口意外伤害保险 96 万元、扶贫项目监理验收费 156 万元、扶贫大棚保险及维修 312 万元。

说明：2020 年区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84 万元，主要安排使用方向：1、用于贫困人口大病商业补充保险 720 万元；2、用于贫困人口意外伤害保险 96 万元；3、用于扶贫项目监理验收费 156 万元；4、用于扶贫大棚保险及维修 312 万元。

2020 年 2 月 10 日

2020 年牡丹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0 年，牡丹区财政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推动绩效目标管理提高水平，为构建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夯实基础。

一是提高质量。针对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等问题，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三轮现场辅导和审核打分，为区级部门提供一对一、面对面的专业辅导，帮助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规范编报绩效目标。同时，将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为后续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供可靠依据。

二是全部覆盖。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2020 年牡丹区 49 个项目，项目资金 56134.52 万元，均编报了绩效目标，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在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基础上，将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不得纳入项目库，不予安排预算。

三是强化公开。选取 49 个（涉密部门除外）重大民生项目和重点工程，随同预算草案同步报送区人大代表审议。2020 年进一步扩大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的范围，真正实现除涉密项目外，应公开尽公开，强化绩效目标对部门预算执行的约束和引导。

牡丹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资金和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鲁财农〔2017〕61号)和《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鲁财农〔2017〕1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则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是指脱贫攻坚期内,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以及利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的各类扶贫项目。加大对省扶贫工作重点村的倾斜力度,统筹解决非重点村资金少、帮扶力量弱的问题,推动脱贫攻坚和美丽乡村融合发展。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规划和管理工作的,在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乡镇有关部门及村两委,按照职责分工和权责对等原则进行管理。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应围绕脱贫攻坚总体目标和重点扶贫任务,统筹整合使用和管理,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第二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使用范围

(一) 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支持发展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手工业、光伏、电商、乡村旅游等项目。

(二) 围绕改善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实施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

(三) 围绕提高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给予雨露计划资金补助。

(四) 围绕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支持建立扶贫信贷风险金，实行扶贫贷款贴息、实行扶贫特惠保险保费补贴等。

(五) 围绕扶贫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绩效考评等发生的项目管理费。

(六)、其他根据我区扶贫开发规划和扶贫工作实际确定的扶贫项目。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性质使用要求

(一) 用于产业扶贫方面的资金，主要通过实施特色优势产业项目，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脱贫。

(二)、用于金融扶贫方面的资金，主要由县级通过贴息和风险补偿方式，撬动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各类经营主体发放扶贫贷款。

金融机构可向有劳动能力、有致富愿望、有生产经营项目、有信贷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放 5 万元以下、3 年期以内、免抵押免担保、以基准利率放贷的扶贫小额信贷（富民农户贷），区级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予以全额贴息。对金融机构发放的富民农户贷形成的本金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

对金融机构按每带动 1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给予 5 万元优惠利率贷款的标准，向各类经营主体发放的富民生产贷，区级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贴息 3%。

(三)、用于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方面的资金，按照《山东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规划》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部门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落实到具体项目，重点支持黄河滩区居民安置和脱贫攻坚。

(四) 用于扶贫特惠保险方面的资金，为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人口缴纳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等险种。

(五) 用于雨露计划方面的资金，对审核通过的扶持对象，通过“惠农一本通”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贫困家庭。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各项支出：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 弥补企业亏损。
- (五) 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区分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不包括黄河滩区居民迁建）。
- (八)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 区财政局根据区扶贫办提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在区人代会批准区级预算后 30 日内将区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下达。

第九条 对上级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已明确到乡镇的，区财政局于 15 日内拨付至下一级财政部门；未明确到乡镇的，在区扶贫部门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后 15 日内拨付至下一级财政部门或区其他扶贫行业部门。

第十条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要求，区财政局及时对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进行授权支付批准或办理直接支付。

第十一条 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在收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对直接实施的项目，资

金原则上应在项目完成验收的同时支付完毕；对分解到乡镇实施的项目，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对乡镇提交的资金拨付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位，如需财政局进行拨付申请审批，应于财政局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位。

第十二条 乡镇党委、政府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的安全、完整、运营承担主体责任。乡镇党委、政府对分配到本乡镇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时分解落实到项目，督促项目村按规定要求使用管理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充分发挥扶贫资金效益，使建档立卡贫困户尽早增收脱贫。

第十三条 乡镇财政所要认真履行财政扶贫资金的拨付管理职责，对财政扶贫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承担直接责任，对资金支出进度承担监管责任。乡镇财政所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分解拨付到乡镇经管部门相应账户，并书面告知乡镇扶贫部门；涉及省派第一书记帮包村的，书面告知省派第一书记。对落实到人到户的扶贫资金，及时录入财政部门“一本通”数据库。

第十四条 乡镇经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财政扶贫资金的支出管理职责，对财政扶贫资金的安全、完整承担直接责任，对资金支出进度和合法性承担监管责任。乡镇经管部门对项目村提报的资金支付申请，在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应

拨资金支付到位。对落实到人到户的扶贫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乡镇应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专账核算。

第十八条 各乡镇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三章 项目组织与管理

第十九条 产业扶贫项目要与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脱贫挂钩，项目安排因村制宜，按照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的原则，瞄准贫困户、贫困人口精准施策，坚持科学扶持、注重实效。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监管、经营运维、保值增值长效机制，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持续稳定获得收益。

第二十条 组织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必须公开阳光操作，逐级落实产业扶贫项目管理责任。区级成立扶贫项目评

审委员会，设立评审专家库。乡级负责项目的审核、提报。项目村应成立扶贫理事会，设立扶贫联络员。强化镇、街及扶贫部门、基层单位责任，确保贫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一条 各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整合用于扶贫的其他涉农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可持续利用且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以下简称扶贫资产），应重点用于开展资产收益扶贫。

第二十二条 各镇、街要认真履行脱贫攻坚一线指挥部职责，对镇、街项目的选择、实施、管理运行及扶贫资金的安全、完整承担主体责任。

1、研究制定扶贫政策。组织镇、街扶贫等有关单位深入村队、进村入户，针对贫困村、贫困户致贫原因，按照贫困群众需求，因地制宜布局扶贫产业，有针对性研究精准脱贫措施。

2、提报扶贫项目计划，按照区扶贫项目评审委员会等部门要求，结合镇、街实际，组织做好项目储备工作，提出年度扶贫项目计划，组织编报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建立科学严谨的项目储备库。对未进入产业发展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列入年度项目安排计划。

3、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按规定组织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建设、档案保存等基础性工作，对形成的资产进

行登记、管理和管护，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台账，逐步完善扶贫项目资产管护和核销有关制度。

4、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集中检查，指导督促项目村建立完善公式公告制度，会同执纪执法部门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力度，使扶贫项目和资金真正在“阳光”下运行。

“村两委”要认真履行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直接责任人职责，对扶贫项目的实施管理和扶贫资金支出进度以及安全规范使用承担直接责任。

1、筛选申报扶贫项目。要充分做好扶贫项目事前调研和科学论证，切实尊重群众意愿和市场规律，结合市场行情与风险评估，做到有的放矢，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精准到位。在上级扶贫部门和镇、街党委政府的指导下，结合村庄发展实际，提出合适的扶贫脱贫项目，合理确定投资规模，编报项目实施方案。有选派第一书记的村，配合第一书记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2、监管项目实施全过程。对项目实施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要确保公开透明，运转规范。采取工程专业监理和群众监理相结合，确保扶贫项目工程质量。要按照报批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开展项目建设，对不经审批，不走合法程序，盲目建设或利用职务便利优亲厚友或指定特定关系企业承揽扶贫工程，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进行责任追究。

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区扶贫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区扶贫办和镇、街及项目建设单位均可作为采购人办理招标投标事宜。

①项目建设工程类的,可采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着信息公开、机会公平、结果公正的原则,向社会诚招实力强、管理水平高、信誉好的施工企业。

②对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或特定的产、供、销一条龙技术服务的项目,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中介资产评估机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及其质量、数量、价格标准、规格、后期管护、产生效益及技术要求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评估验收报告。

扶贫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各镇、街经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扶贫资金支出管理职责,严格按照扶贫项目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对扶贫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及其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和监管责任。严格审核各项手续,对应提供的相关材料留档备案。

工程建设类扶贫项目资料主要包括:

1、中标施工单位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和有效施工图纸复印件;

2、中标通知单(或相关证明材料);

3、中标施工单位与镇、街或项目实施主体签订的合同

文本；

- 4、工程监理出具的工程款支付报告；
- 5、中标施工单位工程结算申请表；
- 6、工程增值税发票(或临时往来收据)；
- 7、工程招标结余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施工补充协议；
- 8、镇、街及村要对工程结余资金使用情况研究会议记录；
- 9、工程监理质量评估验收报告；
- 10、镇、街和实施单位的自查自验报告；
- 11、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工程决算评估审计验收报告及项目资产移交清单。

单一来源采购或特定询价提供产、供、销一条龙技术服务(如种植、养殖)的项目主要备案资料包括：

- 1、镇、街指定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扶贫项目进行资产评估验收的委托证明书；
- 2、实施主体和供应方签订的合同文本；
- 3、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资产评估验收报告；
- 4、镇、街自查自验报告；

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程序：

一是工程预算价格要符合市场行情和规则，根据国家制订的行业和技术规范确定公正合理的最高限价，应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和工程造价师确定工程预算报价，并在工程

报价单上加盖专用章及造价师签字；

二是工程图纸要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和设计师设计,并在蓝色图纸上加盖专用章及设计师签字；

三是工程监理和中介工程决算验收机构要求提供上述有关资料,方能出具工程监理验收合格报告和工程竣工决算验收审计评估报告；

四是各镇、街使用的招标资料一定要按照有关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给中标方。

第二十三条 实行审批备案制度。区级汇总项目实施方案后,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评审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报市级备案。经镇、街党委、政府研究同意无异议后,要在十日内批复给项目村具体实施。同时纳入全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

第二十四条 公告公示。区级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公告公示项目村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安排情况。镇、街要在主要媒体或以其他适当方式公告公示项目村产业扶贫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原则上要在一个年度内完成。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预期效益、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等。

第二十五条 信息录入。县、乡扶贫部门要按时间节点将批复或调整变更后的年度产业扶贫项目信息数据,录入到全国和山东省扶贫开发信息业务平台。

第二十六条 后续管护。各镇、街要建立健全项目后续管护机制，依据项目验收报告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明晰产权归属，落实资产管护责任，明确资产管护责任人，设立资产登记台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形成的资产要归村集体所有，形成固定资产的须依规计提折旧，设立管护维修基金。项目资产实行委托经营的，应明确委托经营期限及期满后资产处置方式。规范完善项目建设、资产移交处置、资产委托经营、项目收益分配、精准帮扶等书面合同协议，明确项目参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扶贫产业项目实行“谁承包使用，谁负责管护”的原则建立管护机制，在资产闲置空档期间，需要维修的，经审批后可在提取的维护基金中列支。

严格资产核销程序，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严重损毁而无法经营确需核销的，要组成联合资产核销小组，出具现场损毁影像资料和有关证明材料，按程序核销。坚决杜绝人为因素造成扶贫项目资产流失现象。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七条 明确所有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整合涉农资金形成的扶贫资产，除明确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应当归村集体所有。社会帮扶资金形成的扶贫资产，除有明确指向的，一般归村集体所有。跨村实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应

当明确与相关村对应的扶贫资产所有权。

第二十八条 放活经营权。可采取村集体自营、农户承包、租赁、联营、委托经营、股份合作等形式。要采取民主决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确保扶贫资产公允计价。建立健全收益分配机制，跨村实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应当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和各相关村的权责。

第二十九条 确保收益权。项目参与各方可在法律和现有制度框架下，因地制宜确定项目运营收益具体分配方案。扶贫资产收益主要用于帮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其余可用于发展村内公益事业。扶贫资产收益分配重点向没有劳动能力的老弱病残贫困户倾斜。对有一定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村集体可利用扶贫资产收益设立村内公益岗位让其就业增加收入。通过力所能及的劳动有尊严地获取劳动报酬，要有充分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催生内生动力，提高生产和生活积极性。根据贫困人口动态调整情况，适时调整受益对象。项目覆盖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差异化到户扶持政策，因户因人精准帮扶，项目收益避免平均分配，确保帮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项目收益、分配台账。

第三十条 落实监督权。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确保群众对扶贫资产及收益分配的知情权、监督权。重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级班子、村扶贫理事会的监督作用。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规范产业扶贫项目档案管理，是接收人民监督，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重要书面材料。各镇、街扶贫部门、项目村要注意收集、整理产业发展项目相关材料，分别按项目类型立卷归档，确保档案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做到专人管理、专柜存放。

第三十二条 产业扶贫项目档案主要内容。**村级：**(1) 上级下达涉及本村的扶贫项目资金文件；(2) 村确定产业扶贫项目的会议记录及村扶贫项目入库后的通知或意见；(3) 村年度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4)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乡镇下达的通知；(5) 扶贫项目招投标文件、项目实施合同文本；(6) 新型经营主体帮扶协议；(7) 资产交接手续；(8) 村级资产登记台账；(9) 项目验收报告；(10) 村资产收益分配方案、会议记录；(11) 村贫困户受益台账；(12) 项目方案、贫困户受益名单公告公示影像资料；(13) 施工前后在同一位置拍摄的对比图片；(14) 村精准扶贫理事会资料；(15) 产业扶贫项目报账凭证复印件及其他有关扶贫项目材料；**镇、街级：**除有上述村级材料外，还应有(16) 项目自验报告和申验报告；(17) 扶贫资产管理办法、项目村资产登记台账；(18) 村扶贫联络员花名册、项目村扶贫资产管护责任人花名册；(19) 村级上报的扶贫项目库材料；(20) 扶贫项目工程结算会计凭

证复印件；(21)有关扶贫项目整改落实台账；**区级：**(22)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文件；(23)扶贫项目储备库材料；(24)扶贫项目实施方案汇编；(25)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年度方案批复；(26)扶贫资金项目收益管理办法或细则；(27)公告公示资料；(28)扶贫项目检查验收方案、出具的验收报告；(29)光伏扶贫、电商扶贫、乡村旅游、扶贫车间、扶贫大棚基地等分类分别按年度逐项目建立扶贫资产收益台账，(30)各级各部门反馈有关产业扶贫项目方面的问题整改落实台账及其他有关产业扶贫项目材料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则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所述条款内容与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